

#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认真审阅相关文件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，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、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公司与关联方相关业务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益平、吴建斌、万遂人

2023 年 4 月 14 日